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204537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1月22日「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紀錄，請
查收。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
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
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
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副本：蔡碧仲政務次長室、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法務部

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同步視訊會議)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主席

本次提案修正律師法(下稱本法)第9條，請問有無意見？

◎臺北律師公會林理事彥宏

本會提案意見請詳附件2，並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次修法係為規範律師在非執業期間如有涉及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時應如何處理。所稱「非執業期間」與「執業期間」如何區別？由於律師合法執行業務有兩個要件，一為取得律師證書，二為加入律師公會，律師有入會為在「執業期間」，如未入會而對外執業者，為違法執業，本法第131條有處罰明文。建議「執業期間」與「非執業期間」以是否加入律師公會為區別並於立法理由中敘明。
- 二、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8款之認定攸關律師信譽及律師職務獨立性等社會評價之形塑，應充分尊重律師界之意見，爰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律師在非執業期間如有涉及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參考上述第5條第2項規定，爰建議增訂第3項前段「前項第二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文字。
- 三、本會提案在第9條第2項第2款有加入第5條第1項的第8款，法務部版本未予採納，似只想處理涉及犯罪部分。本會認為如僅處理第5條第1項第1款，可能會有漏洞，例如某律師被判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其情節在個案上雖未被認係有害律師信譽，但可能被認係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如未成立貪污罪，但涉及司法關說，因此建議將第8款納入。

四、為使律師資格審查會就第5條第1項第1款、第8款之審查能充分兼容律師團體之意見，爰參酌第78條、第80條就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關於審檢辯之組成配比，提出第10條第2項修正條文。

◎周科長元華

以下幾點回應：

一、有關執業期間之定義建議在立法理由做說明。

二、有關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是否需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同條第2項已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並不需要另外再做增訂。

三、有關第5條第1項第8款情形，並未納入第9條，係因為此次修法主要處理非執業律師犯罪部分，因有明確犯罪行為而為廢證之處理。至於第8款情形較為概括，不宜納入。

四、律師資格審查會組織是否要予擴大？律師資格審查會目前置委員11人，如予擴大，相關費用會反應到律師證書費上。又律師資格審查會有律師委員4名，已充分尊重律師意見。因此仍維持現行組織人數。

◎檢察司郭司長永發

將第5條第1項第8款情形納入第9條廢證事由，影響其工作權甚鉅，需再研究。

◎律師懲戒委員會黃委員長幼蘭

本會意見請詳附件3。非以執業律師身分犯罪，或犯罪時已取得律師資格而未執業，是否可發動懲戒？實務上存有疑義，建議明確規範，以杜爭議。關於法務部提案之說明，與臺北律師公會提案之說明，雖然見解有些不一致，但是只要能將漏洞補起來，本會都贊同。

◎周科長元華

有關黃委員長之意見，建議可放在草案的立法說明，修正條文無需再更正。

◎主席

寫清楚，不要有漏洞。至修正條文文字由業管科斟酌處理。

◎桃園律師公會紀律師互彥

律師在執行律師業務期間犯罪，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後，該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業務2年。律師在非執行律師業務期間犯罪，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直接廢證。同樣是犯罪，為何結果會不同？這是我的疑問。

◎周科長元華

執業律師犯罪，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該會受理後發現係非執業期間犯罪，或非屬該會權責，而決議送法務部後，由法務部發動第9條第2項廢證程序處理。

◎桃園律師公會紀律師互彥

同樣是犯罪，為何結果會不同？我覺得比例原則上有點問題。這是我的疑問。

◎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律師犯罪而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時，如其為執業律師，則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至該會最終決議如何，予以尊重。本條要補的漏洞為如其非執業律師，不走懲戒程序，此時由法務部律師資格審查會處理。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鄧委員湘全

同意紀大律師看法，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如不是除名，則與廢證間存有比例原則問題。法務部修正條文第9條第2項的但書規定，與本文規定並不對稱。

法務部修正條文第9條第2項的但書，因為執業律師犯罪而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現制本係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不必重複規定，個人認為但書可直接刪除。

◎周科長元華

律師領證後，於執業期間犯罪，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該會之決議，本部予以尊重。如決議非屬執業期間犯罪而不予懲戒，本部收受決議書後，即可由本部發動廢證程序。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鄧委員湘全

律師有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權，未為除名之

決議，請問還會廢證嗎？

◎主席

律師懲戒委員會能處理的，尊重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不是律師懲戒委員會的覆審機關。如果有律師懲戒委員會無法處理情形，有漏洞，需修法補漏，修法由法務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為審查，審查結果不一定是廢證。

◎嘉義律師公會楊理事長瓊雅

第9條第2項但書將第1款列入，看起來像是法務部先做第1款至第4款之應廢止律師證書審查程序，如有但書情形才回到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懲戒程序處理。與法務部所說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先為處理不同。

◎主席

但書體例是否有問題？

◎律師懲戒委員會黃委員長幼蘭

在第9條第2項但書情形下，依律師懲戒程序處理，建議在立法說明所提的「非執業律師犯罪」後註明包含「非以執業律師身分犯罪」或「犯罪時已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而未執業」二種情形，把漏洞補足，在立法說明裡載明，讓律師懲戒委員會有依據處理上開二種情形，行為人才不會抗辯。

◎主席

「非執業律師犯罪」是否包括「非以執業律師身分犯罪」或「犯罪時已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而未執業」二種情形？

◎周科長元華

是。

◎主席(結論)

「非執業律師犯罪」包括「非以執業律師身分犯罪」或「犯罪時已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而未執業」二種情形，請檢察司在立法理由裡寫清楚。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王委員彩又

如依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不予發證時，同條第2項規定「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法務部修正條文第9條第2項本文將「第1款」納入，則就非執業律師犯罪，法務部為廢證前，亦應徵詢全國

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建議納入規範。贊同臺北律師公會提案之第9條第3項前段有關「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部分意見，至後段「並尊重律師公會依第十五條所作成之決定」部分意見，我沒有太大的意見。

◎周科長元華

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法務部為第1項第1款、第8款之處理時，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此部分可在立法理由裡做說明，以杜爭議。

◎全國律師聯合會盧副理事長世欽

但是第5條處理的時間點係發證階段，第9條處理的時間點係廢證階段，因處理階段不同，爰建議於第9條單獨列1項，規範廢證前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本會意見原則上與臺北律師公會提案相同，有關將第5條第1項第8款納入第9條第2項第2款規範，係為預防破口，補充說明。

◎周科長元華

因第5條第1項第1款事由而廢止律師證書，法務部都會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所以才建議無需增訂。另有關同條項第8款部分意見，本司會再研議。

◎主席（結論）

因階段不同，在第9條單獨列1項，規範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前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之會意見。

◎桃園律師公會紀律師互彥

第5條第1項第8款，因定義不很明確，不適宜納入第9條第2項第2款。本法第15條係規範公會原同意入會之決定之廢止，第9條第2項第2款係規範廢證事由，兩者並不相同，爰建議第9條第3項「並尊重律師公會依第十五條所作成之決定」文字予以刪除。

◎主席

此次修法目的在補第9條之漏洞。至第5條第1項第8款，定義寬泛、不明確，予以保留，未來如確實有修法必要，再予考量修法。

◎桃園律師公會紀律師互彥

本法第9條第5項但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

之其他處分，…不予廢止。」假設犯第5條第1項第8款同一犯罪，律師在執業期間犯之，與在非執業期間犯之，前者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如該會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就不會被廢證，且律師懲戒委員會並不會徵詢全國律師聯合之會意見；後者由法務部直接廢證，且會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相較之下，兩者是不平衡的。律師資格的存否，不宜有兩種標準。因為曾經有案例發生，所以才會提這個問題。

◎主席

律師懲戒委員會所做除名以外之處分，法務部可以不尊重，自行再做決定嗎？假設律師在執業期間犯罪，律師懲戒委員會已為除名以外之處分後，如果全國律師聯合會認應予廢證，能否向法務部申請廢證呢？

◎本部檢察司郭司長永發

所犯一樣，但在執業期間犯之或在非執業期間犯之，處罰結果可能會不同，可能會有落差。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處分後，法務部應該不能再處理。

◎主席

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處分後，法務部再做處理，有一事兩罰之疑慮。律師懲戒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法務部應予尊重。紀律師所提情形只是個案。

◎桃園律師公會紀律師互彥

該個案，因係非執行業務期間之犯罪，所以律師懲戒委員會處分停止執行職務2年，而非除名。此次修法補漏，以避免如前述個案處理結果有輕重不一情形發生。又非執行業務期間、執行業務期間之定義要在說明欄裡寫清楚。

◎主席

紀律師如有具體文字，請提供給本部研議在說明欄裡敘明。

◎律師懲戒委員會黃委員長幼蘭

非執業律師犯罪包括「非以執業律師身分犯罪」以及「犯罪時係已取得律師資格而未執業」2種情形。非執業律師犯罪，如律師懲戒委員會可以處理，此時可能發生紀律師所述結果輕重不一情形。如果律師懲戒委員會不可以處理，律師懲戒委員會收案後發現係非執業律師犯罪，不予處理，函送法務部，由法務部為廢證處理。以上兩個立法方向供參。

◎本部檢察司郭司長永發

分流處理，執業律師犯罪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非執業律師犯罪由法務部處理。至執業律師與非執業律師會在立法理由中敘明如何界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黃委員長幼蘭

執業與非執業之區別時點是行為時？或案發時？或處理時？

◎本部檢察司郭司長永發

行為時。

◎主席

這樣很清楚了。還有其他意見嗎？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王委員彩又

律師於執業期間犯罪依懲戒程序處理，需被判有期徒刑1年以上確定並且情節很重，律師懲戒委員會才會做出除名處分，律師懲戒委員會不會輕易做出除名處分；律師於非執業期間犯罪，法務部直接予以廢證，兩者間可能比例失衡，我想紀律師的疑慮在這裡。

修法後，如有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不予發證，發證後如有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依第9條廢止其律師證書。雖然上述做法並不能拘束律師懲戒委員會，但是可供律師懲戒委員會審酌，使相同情形之案件能有相同的處理結果，避免比例失衡。不過我們只能處理程序，究為如何之處分仍由懲戒委員決定。

◎主席

本部提案之律師法第九條修正草案，請檢察司做說明。

◎周科長元華

現行第9條第2項規定，未包括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然實務上，就非執業律師犯重罪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有疑義；為杜爭議，考量律師證書申請人有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法務部不得核准發給律師證書，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始有該款情形，法務部亦應可依該款情形廢止其律師證書，爰提出本法第9條(第2項)修正草案。其餘略(詳會議資料)。

◎桃園律師公會紀律師互彥

法務部曾函釋只要具律師資格都可以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領證後在

非執行律師職務期間犯輕罪，例如被判4個月有期徒刑，目前律師懲戒委員會、法務部都無法處理，請問此次修法有解決這個問題嗎？

◎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本法於109年修正時，第9條第2項把第5條第1項第1款特別漏掉，當時行政院決定為只要領有證書就送到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第9條修正公布後，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1件個案，因係在非執業期間犯罪，認不應依懲戒程序處理。律師領證後犯罪究應走懲戒程序？或法務部廢證程序？採分流處理，執業期間犯罪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非執業期間犯罪由法務部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除名或廢證的標準都是第5條第1項第1款並且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者。至於在非執業期間犯輕罪（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裁判），因非屬本法規定應懲戒事由，其犯罪亦非在執業期間，所以並無懲戒程序或廢證程序之適用。

律師懲戒委員會、法務部資格審查委員會都要審查是否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以及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以上說明。

◎桃園律師公會紀律師互彥

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處分前並不會徵詢公會意見，對律師懲戒委員會之處分不服走覆審、再審議程序。法務部廢證前會徵詢公會意見，對廢證不服走行政訴訟程序。兩邊處理的程序不同，標準會同一嗎？可能要觀察未來個案的處理結果。

◎主席

在想像上可能發生不同的處理結果，但需經過一段實務運作來觀察是否確有想像上的落差，此次修法先把漏洞補起來，觀察實務運作一段時間後再議。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王委員彩又

不能在第9條第2項增訂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之會意見嗎？只能在立法理由中說明嗎？

◎主席

剛才已有結論，依盧副理事長之建議，在第9條單獨列1項，規範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前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之會意見。

◎主席

請問是否還有意見要提出？如果沒有，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上午10時4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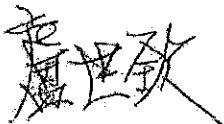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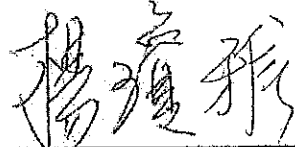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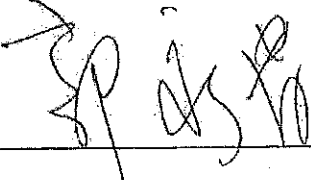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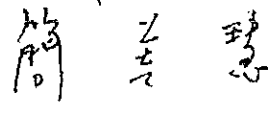

主席：蔡 碧 仲

紀錄：劉 珠 麗

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 三、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 四、出席、列席人員：

機關 / 公會	職稱及姓名	簽名	備註
全國律師聯合會	盧副理事長世欽		
律師懲戒再審委員會	(未派員)		
台中律師公會	吳監事紹貴		
彰化律師公會	陳理事長昱瑄	(線上)	
嘉義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瓊雅		
檢察司	郭司長永發		
	簡副司長美慧		
	李專門委員貞慧		

	周 科 長 元 華	周元華	
	林 專 員 莉 華	林莉華	
	李 科 員 柔 依	李柔依	

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 112.11.22 線上出席名單

律師懲戒委員會	黃委員長幼蘭	
	劉委員思龍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王委員彩又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鄧委員湘全	
基隆律師公會	林立捷秘書長	
臺北律師公會	林理事彥宏	
桃園律師公會	紀律師互彥	
新竹律師公會	許理事長民憲	
苗栗律師公會	陳理事長永喜	
臺中律師公會	何監事崇民	
彰化律師公會	陳理事長昱瑄	
南投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博任	
雲林律師公會	陳常務監事智全	
臺南律師公會	蔡理事長雪苓	
	王理事盛鐸	
高雄律師公會	胡理事高誠	
屏東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靖儀	
宜蘭律師公會	高秘書長大凱	

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 112.11.22 線上出席名單

花蓮律師公會	許理事長正次	
臺東律師公會	蕭理事長芳芳	